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



創造共同價值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引言	3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4
OVA	風險管理概覽	5 – 6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 8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8 – 9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0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0
PV1	審慎估值調整	11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2 – 18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9 – 20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1 – 2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5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5
LR2	槓桿比率	26
	流動性	27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7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8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9 – 32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3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4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5 – 37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7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8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3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39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40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41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2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42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43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4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4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45
SEC1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6
SEC2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7
SEC3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48
SEC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49
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0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1
業務操作風險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A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51 – 52
IRRB1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53
薪酬制度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53 – 54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5
REM2	特別付款	56
REM3	遞延薪酬	56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57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墊款	57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58 – 59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9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60
6.	逾期及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0
7.	逾期資產	60
8.	收回償債資產	60
9.	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	61
10.	外匯風險	62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62

引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版編製。本文件應連同本銀行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讀。本銀行的年度報告連同監管披露報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文中提及的中國內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本報表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出現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披露政策的主要元素，可參考《2024年年度報告》內第 1 附註「一般資料」。

監管披露報表

監管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網站 www.hk.commcom.com 的監管披露章節瀏覽。

監管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銀行的年度報告涵蓋，可於網站 www.hk.commcom.com 的財務報告章節瀏覽。

本銀行《2024年年報》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2024年年報》參考資料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J條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附註3.3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4條 – 用作抵押的資產	附註35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6條 – 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披露	附註37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52條 – 企業管治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2024-12-31	2024-09-30	2024-06-30	2024-03-31	2023-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55,177,830	54,096,557	52,567,136	50,926,369	48,794,180
2.	一級	59,049,280	57,968,007	56,438,586	54,797,819	52,665,630
3.	總資本	68,759,460	67,756,142	66,206,642	66,237,654	64,424,104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90,900,268	301,376,165	302,537,806	307,593,819	299,334,29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8.97%	17.95%	17.38%	16.56%	16.30%
6.	一級比率 (%)	20.30%	19.23%	18.66%	17.82%	17.59%
7.	總資本比率 (%)	23.64%	22.48%	21.88%	21.53%	21.52%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12%	0.766%	0.773%	0.770%	0.77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12%	3.266%	3.273%	3.270%	3.27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4.30%	13.23%	12.66%	11.82%	11.5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47,356,478	463,317,172	453,834,919	455,548,605	440,284,071
14.	槓桿比率 (LR) (%)	13.20%	12.51%	12.44%	12.03%	11.96%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2,542,159	55,245,979	46,986,217	47,812,032	52,709,76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7,779,897	34,572,475	28,603,431	28,769,627	29,475,879
17.	LCR (%)	167.03%	161.62%	165.64%	170.50%	181.37%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36,770,774	337,636,419	340,685,574	344,011,177	332,486,62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60,200,350	267,608,341	263,827,753	269,814,606	258,232,858
20.	NSFR (%)	129.43%	126.17%	129.13%	127.50%	128.75%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風險管理概覽

概要

本銀行在本年度繼續將「穩健、平衡、合規、創新」的理念定為風險偏好的核心，以卓越的風險管理帶領本銀行邁向持續增長的成功之路，鞏固本銀行領先的市場地位。

報告期內，本銀行貫徹執行穩健的策略，建立成熟的管理架構。並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在風險及收益中取得平衡，並達到規模、品質與效益的均衡發展。堅持合規經營的原則，遵守監管要求，強化風險數據的維護及風險計量的技術水準，致力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銀行並以風險管理的精神傳承創新的思維，把握發展機遇，實現戰略目標，創造更大價值。

因本銀行業務仍然以放款、押匯及股票融資等信貸業務為主，信貸風險乃是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本銀行也重視財資業務的發展，而有關交易會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期權風險等。除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銀行所面對的主要風險還包括操作、策略、流動性、法律合規和氣候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銀行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局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銀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局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銀行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局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銀行各類風險，在董事局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局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銀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管理架構(續)

作為風險管理的主要執行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責包括對所有風險的識別、瞭解、管控及匯報，以及向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提供準確可靠及全面的風險資訊(如風險熱圖)。風險管理部亦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銀行在受壓情況下的風險狀況，並匯報壓力測試結果。當出現可能對本銀行的財政及風險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時，風險管理部需要提請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注意。

風險資訊取自風險管理部不同的風險測量系統。這些資訊經分析後提交各管理委員會。通過使用不同的商業智慧工具把資訊可視化，旨在提供管理層易於理解的風險分析報告，並提供合適的描述。委員會隨後向董事局匯報討論結果及提供建議，並附以充足的分析和數據支持。

風險管理文化

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明確風險治理、提供員工培訓、設置適當激勵措施及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管理層認為強而有力的風險文化會是各持份者期盼的主要元素之一，而且風險文化有助於本銀行業務長期持續發展。透過設立適當的績效評估，促進本銀行風險文化可融合於管理人員管治方針中。這將確保財務和非財務目標可同時實現。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外部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本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銀行實行全面的全行壓力測試計劃，為風險管理和資本規劃提供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本銀行的壓力測試政策。壓力測試結果於同一委員會中報告。壓力測試計劃旨在為管理層提供於各壓力情景下本銀行業績表現和資本實力，可使管理層能夠更好地瞭解和減低風險，從而使本銀行對市場衝擊下的抵禦力得到加強。壓力測試工具包括敏感度分析，假設性及歷史性壓力情景及逆向壓力測試。於壓力測試中，預期和非預期的損失將分別反映於資本下降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敏感度測試壓力情況中假設單項風險因素(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極端變化，例如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下降10%或利率曲線平衡上升200基點等。此種壓力情況主要用於測試本銀行業務對某一風險因素之敏感度，從而衡量風險是否過度集中。

情境分析壓力情況則假設多項風險因素同時出現極端變化，其中可細分為歷史情景分析和假設性情景分析兩類。歷史情境分析中會假設以往發生的極端波動情況(例如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再次出現。而假設性情境分析則由測試人員自行根據經驗及專業判斷，設計不同風險因素於未來極端情況下可能出現之變動。

逆向壓力情景則假設本銀行已出現超出容忍度的測試結果，例如資本充足率不足、流動性不足或損失超過盈利等。逆向查找導致該結果的各種風險因素及其對應的變化情況。通過量化分析的方法評估本銀行發生此類情況的可能性，可能性分為：可能性極低、可能性低、可能性中或可能性高。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4-12-31	於2024-09-30	於2024-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59,722,767	270,365,798	20,777,821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59,722,767	270,365,798	20,777,821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319,763	7,377,554	585,581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7,080,175	6,930,502	566,414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39,588	447,052	19,167
10.	CVA 風險	4,697,425	4,332,750	375,79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505,588	4,308,438	280,447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3,505,588	4,308,438	280,447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5,654,725	14,991,625	1,252,37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90,900,268	301,376,165	23,272,021

注意事項：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024年第四季度，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減少港幣10,4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下降。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1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位	在監管綜合範 圍下的賬面值 港幣千位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 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64,846	1,864,846	1,864,846	–	–	–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3,021,581	33,021,581	32,331,198	–	–	–	690,3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2,723,750	192,723,750	192,723,75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01,189	9,501,189	–	9,043,419	–	1,668,3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1,642,473	141,642,473	141,642,473	14,287,934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955,952	46,955,952	46,955,952	474,976	–	–	–
固定資產	155,596	155,596	155,596	–	–	–	–
使用權資產	212,532	212,532	212,532	–	–	–	–
其他資產	7,570,611	7,570,611	6,837,621	147,915	–	2,353	730,637
資產總計	433,648,530	433,648,530	422,723,968	23,954,244	–	1,670,703	1,421,020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L1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位	在監管綜合範 圍下的賬面值 港幣千位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 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3,744,827	23,744,827	–	14,174,817	–	–	9,570,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89,524	1,889,524	–	–	–	972,659	916,865
客戶存款	330,593,006	330,593,006	–	–	–	–	330,593,006
已發行存款證	111,480	111,480	–	–	–	–	111,480
當期稅項負債	748,456	748,456	–	–	–	–	748,456
發行債券	7,764,376	7,764,376	–	–	–	–	7,764,376
遞延稅項負債	127,641	127,641	–	–	–	–	127,641
租賃負債	218,723	218,723	–	–	–	–	218,723
其他負債	8,330,430	8,330,430	–	80,387	–	–	8,250,043
負債總計	373,528,463	373,528,463	–	14,255,204	–	972,659	358,300,600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 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 風險框架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432,227,510	422,723,968	–	23,954,244	1,670,703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15,227,863	–	–	14,255,204	972,659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16,999,647	422,723,968	–	9,699,040	698,044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30,849,565	7,296,443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932,821	932,821	–	–	–
6.	採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之違約風險暴露	4,878,383	–	–	4,878,383	–
7.	因信用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14,255,204	–	–	14,255,204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467,915,620	430,953,232	–	28,832,627	698,044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如下：

- (i)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是需利用信用換算因數而轉化成信貸等值數額；
- (ii) 財務報表的會計賬面值是已扣除第一、二及三階段準備金的總額，而監管風險承擔值是只扣除第三階段準備金的總額；
- (iii) 採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之違約風險暴露；
- (iv) 證券融資交易之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已考慮認可抵押品的價值。

有關估價方法及獨立價格核實程式披露資料，可參考《2024年年度報告》內「金融風險管理」項下第 3.4 附註「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PV1：審慎估值調整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審慎估值調整適用於各種需要特別估值方式的低流動性金融產品。由於本銀行目前並沒有持有這類金融產品，因此目前無需進行審慎估值調整。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7,900,000	(12)
2.	保留溢利	16,812,474	(16)
3.	已披露儲備	1,536,143	(1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6,248,617	—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136	(7)-(10)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8,711)	(14)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741	(4)+(9)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94,621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94,621	(1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70,787	—
29.	CET1 資本	55,177,830	—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871,450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871,450	(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3,871,450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 資本	3,871,450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9,049,280	–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764,376	(8)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45,804	(11)+(17)-(1) -(2)-(3)-(5)-(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710,180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58.	二級資本	9,710,180	—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8,759,460	—
60.	風險加權數額	290,900,268	—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8.97%	—
62.	一級資本比率	20.30%	—
63.	總資本比率	23.64%	—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12%	—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12%	—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4.30%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4,035,825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945,804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337,397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136	79,136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4-12-31)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4-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64,846	1,864,846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948)	(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3,021,581	33,021,581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28,165)	(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2,723,750	192,723,750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851,783)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01,189	9,501,189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3,422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1,642,473	141,642,4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955,952	46,955,952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46,093)	(5)
固定資產	155,596	155,596	
使用權資產	212,532	212,532	
其他資產	7,570,611	7,570,611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5,832)	(6)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94,773	(7)
資產總計	433,648,530	433,648,530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4-12-31)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4-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參照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3,744,827	23,744,827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貸款		7,764,376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89,524	1,889,524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2,319	(9)
客戶存款	330,593,006	330,593,006	
已發行存款證	111,480	111,480	
當期稅項負債	748,456	748,456	
已發行債務證券	7,764,376	7,764,376	
遞延稅項負債	127,641	127,641	
其中：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37	(10)
租賃負債	218,723	218,723	
其他負債	8,330,430	8,330,430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18,362	(11)
負債總計	373,528,463	373,528,463	
權益			
股本	37,900,000	37,900,000	(12)
其他儲備	1,536,143	1,536,143	(13)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8,711)	(14)
額外權益工具	3,871,450	3,871,450	(15)
未分配利潤	16,812,474	16,812,474	(16)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94,621	(17)
權益總計	60,120,067	60,120,0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3,648,530	433,648,530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XS2085545494	ISIN: XS235735270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債券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37,900百萬元	美元500百萬元	美元1,000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美元500百萬元	美元1,0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工具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2014年7月29日發行 1股股份 於2015年2月9日發行 299,999,999股股份 於2018年1月19日發行 7,600,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6月28日發行 10,000,000,000股股份 於2020年9月21日發行 20,000,000,000股股份	2020年3月3日	2021年7月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31年7月8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2025年3月3日（按100% 面值全部贖回）	首個可贖回日：2026年7月8日（按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無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5年：3.725%，每半年付息； 第5年往後：第5年及此後每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2.525%。	第1-5年：2.304%，每半年付息； 第5年往後：第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1.4%。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有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無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0.	減值特點	無	是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撇賬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當不可持續營運事件發生且持續時。 「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撇賬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銀行存戶，銀行非次級債權人，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明確優先於或因法律運作優先於此資本債券次級債務債權人；位於初級義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本) 之前。	受限於香港破產法律和其他適用的法律，如果發行人發生清盤情況 (被允許重組除外)，債券相關的債券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應 (i) 後償且次級於 (a) 發行人的所有存款人和非次級債權人，以及 (b) 發行人的所有索賠權註明優於本債券或者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優於本債券的其他次級債權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之後； (ii) 與同等地位義務的持有人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及 (iii) 先償於所有次級義務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包括發行人的所有股本及任何一級資本工具。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 (英文版本)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英文版本)	於2031年到期之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英文版本)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千位)
1.	香港	0.5%	166,387,522		
2.	澳洲	1%	484		
3.	比利時	1%	38,477		
4.	愛爾蘭	1.5%	2,864,323		
5.	荷蘭	2%	368,066		
6.	南韓	1%	146,010		
7.	瑞典	2%	270,682		
8.	英國	2%	491,335		
9.	總和		170,566,899		
10.	總計		218,096,727	0.412%	1,198,509

CCyB 比率是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 (包括香港) 於決定當日生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配予某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CCyB 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信用風險承擔) 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 (RWAj) 佔該認可機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 RWAj 總和。

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位)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33,648,53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178,906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662,113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792,435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5,254,573)
7.	其他調整	4,329,06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47,356,478

槓桿比率 (續)

LR2：槓桿比率

		2024-12-31	2024-09-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15,747,443	428,143,791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68,468)	(1,382,39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414,678,975	426,761,39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9,700,429	8,322,83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922,783	5,593,14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400,888)	(903,283)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222,324	13,012,69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14,255,204	19,473,377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662,113	916,69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917,317	20,390,06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0,849,565	31,175,91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2,057,130)	(22,740,09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792,435	8,435,81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9,049,280	57,968,00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52,611,051	468,599,97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254,573)	(5,282,80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47,356,478	463,317,17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3.20%	12.51%

流動性

2024-12-31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第四季度	167.03%
--------	---------

期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66.1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第三季末	126.17%
--------	---------

— 第四季末	129.43%
--------	---------

本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

2024年本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為166.16%。本銀行2024年季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127.50%，129.13%，126.17%及129.43%。

2024年第四季度，本銀行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較上季上升，主要是貸款減少及30天內同業拆入減少。

2024年第四季末，本銀行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較上季末上升，主要是貸款減少。

本銀行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大部分為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存放香港金管局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沒有債權負擔的主權債券。同時，亦持有二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信貸評級高之公司債券。於期內，本銀行淨資金流出主要源於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批發借款及貸款。客戶存款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本銀行之表外衍生工具及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影響並不顯著。本銀行的主要流動性狀況已於流動性覆蓋比率中反映。

本銀行的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為覆蓋主要外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本銀行持有相應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本銀行之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錯配主要以港元優質流動資產透過外匯掉期交易支持。本銀行已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1 指引設立了相關貨幣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內部要求。

本銀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立內部限額及預警水平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控制於其風險胃納範圍內。本銀行日常流動性管理需符合母行相關流動性管理要求，並就此與集團成員保持一定互動。本銀行定期向母行提交流動性管理報告及參與集團的流動性壓力測試。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有關本銀行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披露資料，可參考《2024年年度報告》內「金融風險管理」項下第 3.3 附註「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 (續)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4年第四季度：

在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價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5)		港幣千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2,542,159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61,128,272	18,295,93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425,933	471,29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4,790,377	10,479,03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46,911,962	7,345,598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50,217,183	25,715,013
6.	營運存款	2,709,212	632,465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47,486,783	25,061,360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1,188	21,188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427,748
10.	額外規定，其中：	37,025,310	6,918,724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8,969,371	5,296,82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18,055,939	1,621,899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4,732,403	4,732,40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1,169,346	37,450
16.	現金流出總額		60,127,270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55,094,958	17,421,095
19.	其他現金流入	4,934,756	4,926,278
20.	現金流入總額	60,029,714	22,347,373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62,542,159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7,779,897
23.	LCR (%)		167.03%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4年第四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 於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61,071,250	85,952	–	7,764,376	68,835,626
2.	監管資本	61,071,250	85,952	–	7,764,376	68,835,626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4,308,310	3,722,129	9,857	232,791,425
5.	穩定存款	–	10,956,496	126,964	983	10,530,270
6.	較不穩定存款	–	243,351,814	3,595,165	8,874	222,261,155
7.	批發借款：	–	95,865,526	2,180,264	288,320	35,143,723
8.	營運存款	–	2,803,291	–	–	1,401,646
9.	其他批發借款	–	93,062,235	2,180,264	288,320	33,742,07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3,115,509	1,724,135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115,509	1,724,135	–	–	–
14.	ASF 總額	–	–	–	–	336,770,774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467,809	14,776,910	11,553,086	88,375,686	33,671,129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14,363	–	–	107,182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4,077,524	46,469,952	27,905,068	188,390,569	208,455,48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1,523,908	24,527,223	10,039,651	12,392,518	32,615,335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24年第四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2,553,616	8,270,107	11,591,541	72,760,703	89,957,013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1,124,828	1,193,863	211,107	3,830,079	3,923,174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57,103	822,483	43,120,689	28,868,981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857,029	822,413	43,116,990	28,865,76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2,815,519	5,451,393	60,116,659	57,014,155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7,905,806	1,179,822	–	–	16,995,89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562,304				1,327,958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6,157,823				6,157,823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752,611				37,631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433,068	1,179,822	–	–	9,472,48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492	–	30,845,074	970,660
33.	RSF 總額					260,200,350
34.	NSFR (%)					129.43%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24年第三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60,048,901	41,230	–	7,764,630	67,813,531
2.	監管資本	60,048,901	41,230	–	7,764,630	67,813,531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7,905,536	6,669,069	53,188	238,549,940
5.	穩定存款		7,484,380	107,751	1,622	7,214,147
6.	較不穩定存款		250,421,156	6,561,318	51,566	231,335,793
7.	批發借款：	–	106,125,231	1,068,125	99,171	31,272,948
8.	營運存款		2,170,834	–	–	1,085,417
9.	其他批發借款	–	103,954,397	1,068,125	99,171	30,187,53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3,236,473	3,076,013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236,473	3,076,013	–	–	–
14.	ASF 總額					337,636,419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94,639	17,331,586	16,033,827	86,317,245	36,865,93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98,891	–	–	99,446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6,168,456	48,668,185	30,323,993	193,040,423	215,136,28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 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 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 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1,047,928	27,662,175	6,750,608	11,107,297	29,679,855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24年第三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5,120,528	12,663,048	9,034,603	79,816,927	99,037,091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975,151	323,508	1,178,587	4,067,704	4,028,904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29,449	765,336	42,654,938	28,524,691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829,294	765,194	42,646,996	28,517,791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7,513,513	13,773,446	59,461,261	57,894,645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5,323,963	3,334,039	–	–	14,564,226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711,500				1,454,775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500,324				5,500,324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573,547				28,677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538,592	3,334,039	–	–	7,580,45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286	–	31,168,628	942,455
33.	RSF 總額					267,608,341
34.	NSFR (%)					126.1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本銀行作為本地營運的零售銀行，按照業務模式、客戶群、市場環境衍生所面對的經營風險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銀行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制定了明確的風險管理架構，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風險總監負責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在與本銀行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信貸風險承擔。本銀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在董事局授予之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銀行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暴露大小，設置信貸客戶的授信額度。本銀行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風險排查。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識別風險，進行定期檢討。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局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排查報告，以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銀行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 下的風險 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4,983,697	227,461,467	5,302,796	4,421,900	880,896	–	227,142,368
2.	債務證券	–	188,634,600	46,093	–	46,093	–	188,588,507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	15,889,646	12,895	–	12,895	–	15,876,751
4.	總計	4,983,697	431,985,713	5,361,784	4,421,900	939,884	–	431,607,626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港幣千位
1.	於2024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7,026,51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52,20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410,979)
4.	撇賬額	(700,939)
5.	其他變動	(383,104)
6.	於2024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983,697

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本銀行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由港幣7,027百萬元下降至港幣4,984百萬元。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逾期貸款定義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減值貸款定義及減值準備計算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銀行知悉的損失事件。

本銀行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決定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銀行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重組貸款定義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i)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4-12-31 港幣千位
香港	243,380,5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87,610,385
其他地區	105,978,462
合計	<u>436,969,410</u>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4-12-31 港幣千位
物業發展及投資	54,294,418
金融企業	180,891,872
個人	62,066,579
製造業	22,458,556
其他	117,257,985
合計	436,969,410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4-12-31 港幣千位
少於1年	134,466,946
超逾1年但不超逾5年	185,808,648
超逾5年	116,693,816
合計	436,969,410

iv) 按地區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已減值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的撇賬 港幣千位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6,580,181	4,421,900	883,429
合計	6,580,181	4,421,900	883,42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已減值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的撇賬 港幣千位
於2024年12月31日			
物業發展及投資	5,447,450	4,132,345	435,543
金融企業	3,200	—	993
個人	194,448	19,788	25,558
其他	935,083	269,767	421,335
合計	6,580,181	4,421,900	883,429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請參考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第 4 附註。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2024-12-31 港幣千位
已減值風險承擔	92,976
未減值風險承擔	7,721
合計	100,697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銀行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期、貸款與估值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銀行主要押品，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銀行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信貸風險承擔

本銀行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銀行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223,142,490	3,999,878	1,001,304	2,998,574	–
2.	債務證券	185,307,477	3,281,030	–	3,281,030	–
3.	總計	408,449,967	7,280,908	1,001,304	6,279,604	–
4.	其中違責部分	331,102	452,946	89,610	363,336	–

2024年12月，本銀行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為港幣408,450百萬元，與2024年6月相比減少港幣3,0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無保證債務證券的賬面數額減少。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銀行採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用以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STC 計算法下之資本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評級

以下風險承擔類別已採用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評級：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法團

本銀行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程序，將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特定債項評級與本銀行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承擔作配對。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2,106,522	–	36,861,877	–	3,264,948	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9,538,850	999,286	7,220,189	475,926	1,539,223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7,154,835	999,286	7,220,189	475,926	1,539,223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384,015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9,856,996	–	9,856,996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86,997,175	–	89,118,598	27,626	33,918,170	3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81,809	–	473,342	–	236,671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11,807,630	22,842,293	207,603,313	5,722,240	180,732,547	8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467,809	–	1,384,365	107,692	73,596	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 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2,314,315	6,440,853	11,373,351	866,525	9,179,908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44,800,275	327,138	44,511,098	–	15,580,421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 險承擔	14,684,893	239,995	14,353,145	96,434	14,449,579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900,515	–	900,515	–	747,704	8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423,656,789	30,849,565	423,656,789	7,296,443	259,722,767	60%

相比2024年6月，本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於2024年12月由港幣265,970百萬元減少至港幣259,723百萬元。變化主要源自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增加及銀行的風險承擔減少，使總風險加權數額下跌了 2.3%。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2,815,972	–	12,526,681	–	1,519,224	–	–	–	–	–	36,861,87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7,696,115	–	–	–	–	–	–	–	7,696,115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7,696,115	–	–	–	–	–	–	–	7,696,115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9,856,996	–	–	–	–	–	–	–	–	–	9,856,996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5,516,479	–	53,629,745	–	–	–	–	–	89,146,22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473,342	–	–	–	–	–	473,342
6.	法團風險承擔		–	–	4,540,117	–	59,940,446	–	146,826,369	2,018,621	–	–	213,325,55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124,078	–	367,979	–	–	–	–	–	–	–	1,492,057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2,239,876	–	–	–	–	12,239,876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44,507,255	–	3,843	–	–	–	–	44,511,09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4,449,579	–	–	–	14,449,579
13.	逾期風險承擔		371,294	–	–	–	–	–	92,255	436,966	–	–	900,51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4,168,340	–	60,647,371	44,507,255	115,562,757	12,243,719	161,368,203	2,455,587	–	–	430,953,232

相比2024年6月，本銀行總信用風險承擔額減少了 0.80%，為港幣430,953百萬元。降幅主要源自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增加及銀行的風險承擔減少。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銀行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制定和採取與集團策略目標和風險偏好相符的管理辦法，以有效應對業務中面對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本銀行制定了涵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控制及監控的相關政策，抵押品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並明確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架構，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本銀行通過信貸審批程序核定對個別交易對手的信貸額度，並按本銀行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下執行，以管控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承擔。有關信貸審批程序與本銀行的貸款審批所採用的程序一致，評估因素包括對手方及擔保方的信貸質素以及其他風險緩釋。本銀行已設定全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並納入風險偏好指標，以作監控。對於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本銀行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 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 ISDA 主協議為敘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情況在 ISDA 主協議中加入信用支援附定。根據信用支援協定，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少風險承擔。按照本銀行現時與交易對手簽署的 ISDA 主協議及信用支持附件，在本銀行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對抵押品責任變動的影響並不大。

在分析交易對手風險時，需考慮是否涉及特定錯向風險，在適用時加強分析相關額外風險，並參照相關授信審批及監控程序作出相應管理。而對於宏觀經濟因素對交易對手造成的潛在一般錯向風險，本銀行透過內部風險管理程序識別相關風險，對我行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有可能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及分析，並制定相應的監控策略及措施。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6,843,564	3,100,580		1.4	13,921,802	7,080,175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4,910,825	188,825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7,269,000

總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與2024年6月相比減少了 16.7%。主要因素為基於 SA-CCR 計算法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承擔下降了 18.3%，由港幣17,036百萬元減至港幣13,922百萬元。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6,459,939	4,697,425
4.	總計	16,459,939	4,697,425

總信用估值調整的風險加權數額與2024年6月相比下降了 21.0%。主要因素為衍生交易的 EAD 減少。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872	-	-	-	-	-	-	-	-	-	2,87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069,674	-	12,568,266	-	-	-	-	-	13,637,9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99,134	-	-	-	99,13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688,682	-	-	-	-	688,682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55,288	-	-	-	155,288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2,872	-	1,069,674	-	12,568,266	688,682	254,422	-	-	-	14,583,916

與2024年第二季相比，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少了 16.6%，主要原因為銀行風險承擔減少 17.6%，由港幣16,543百萬元減至港幣13,638百萬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現金 – 本地貨幣	56,549	–	–	–	250,000	–
現金 – 其他貨幣	991,807	258,942	1,706,753	240,463	14,005,204	–
本地國債	–	–	–	–	–	252,872
其他國債	–	–	4,092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14,657,953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1,048,356	258,942	1,710,845	240,463	14,255,204	14,910,825

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已簽署 CSA 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債券回購交易所致。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	–
負公平價值 (負債)	–	–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50,763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538,137	50,763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538,137	50,763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558,211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24年6月相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加權數額下降 3.28%，主要因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下降，由港幣2,624百萬元至港幣2,538百萬元。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所致。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1：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 (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2：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 (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3：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4：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

本銀行通過設置指標及限額用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任何部門必需先得到市場風險額度授權才可持有市場風險頭盤。

本銀行由董事局成立及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市場風險。董事局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並按照市場風險管理規定，批核本銀行市場風險可承受水準及額度，檢查市場風險的日常與長期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局迅速匯報有關影響本銀行財政狀況的任何市場風險當前或潛在的重大轉變。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由董事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定高層次市場風險額度，包括風險值、外匯總體淨頭盤、方向性利率風險基點價值總淨額度，以及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並分別授權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設立適合的市場風險暴露因素及額度，以及進一步細分市場風險額度予承受市場風險部門。

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除了設立適合的市場風險暴露因素以外，亦負責市場風險管理規定和定期監察本銀行市場風險的日常與長期管理。

風險管理部作為獨立於業務及營運範圍的職能部門，主要職能除了細分市場風險額度予承受市場風險部門外，還包括作出定期及適時的監察，並於出現市場風險事故或收到內部風險警示時，向相關業務單位、行政總裁及董事局發出警示及採取相應風險管理措施的要求。風險管理部還需每年重檢風險管理規定並將修改建議提請到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董事局。

環球金融市場部作為現時唯一獲得市場風險限額授權的業務單位，需致力確保控制市場風險在適當範圍內。同時，每完成每筆金融工具交易時，應明確按該筆交易之目的作出分類而劃定該金融工具所屬之賬例如交易賬、投資賬或是銀行賬。若需要對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的，須事先向風險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提出申請。

稽核部負責定期檢討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以確保本銀行的程序及政策維持穩健、準確及合理。

風險值

風險值指在給定置信水準和持有期內，某一投資組合由於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因素變動引起的預期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本銀行採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算風險值（過去 250 天市場數據波幅，99% 置信區間，持有期為 1 天）。

市場風險 (續)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795,075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211,625
4.	商品風險承擔	85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2,498,038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505,588

相比2024年6月，市場風險加權數額下降 54%。主因為期權風險加權數額下跌港幣3,104百萬元。

業務操作風險

基本指標 (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基本指標 (業務操作風險) 計演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以下是基本指標 (業務操作風險) 計演算法的公式：

$$K_{BIA} = [\sum(GI_{1...n} \times \alpha)] / n$$

而：

K_{BIA} = 在基本指標計演算法下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要求；

GI = 最近三年每年的總收入 (如正數)；

α = 15%；和

n = 近三年總收入為正數的年份數。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不利的變動而使本銀行的財政狀況承受的風險。而銀行賬中的利率風險，由一般之銀行業務如貸款、接受存款、投資證券及發行債券所致。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之要旨，為要於本銀行的風險偏好水平內控制因利率變動而引致潛在之重大損失。

本銀行所承受之銀行賬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差距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續）

IRR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續）

差距風險：因不同到期期限的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差距風險的程度視乎有關利率的期限結構變動，是否一致地出現在整個收益率曲線（平行風險）或不同期限各有不同（非平行風險）。

息率基準風險：因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同，即使賺取利率及支付利率的工具擁有相近的重訂息率特性，但兩類利率的變動之間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例如放款資產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掛鉤，但資金負債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鉤。息率基準風險主要出現在本銀行之港幣賬冊。

根據董事局批准的《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規定》，為銀行賬利率風險訂立完善的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責監察及檢討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銀行賬利率風險；資負會具體履行管理銀行賬利率風險的職責；財務管理部負責執行每日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及監察工作；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執行日常的銀行賬利率風險對沖管理，並致力確保控制銀行賬利率風險在董事局及相關委員會審核的限額內。而對沖管理主要通過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銀行設定日常銀行賬利率風險限額，由董事局審批後執行。主要限額包括但不限於淨利息收入波動比率 (NII) 及經濟價值波動比率 (EVE)。

本銀行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IR-1 指明的標準利率震盪情境，假設本銀行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出現不同程度的利率衝擊，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影響。除了日常風險監察外，本銀行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於壓力情景下衡量本銀行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有關結果分析會定期向相關委員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銀行賬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採用敏感度分析以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角度和經濟價值角度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按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估算，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根據以下假設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

本銀行採用豁除利差項目方式計算票息現金流。對於客戶行為模型的產品，包括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定息貸款或附有提早贖回風險零售定息貸款，本銀行按歷史數據建立行為模型並設置參數。另外，本銀行按可調整利率的最早日期將無期限存款列入適當時段，即翌日再定息。本銀行定期重檢及更新有關假設及參數設定，並進行模型獨立驗證。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續）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港幣百萬元等值		ΔEVE		ΔNII	
期間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平行向上	2,012	553	(648)	(921)
2.	平行向下	–	–	648	921
3.	較傾斜	1,042	684		
4.	較橫向	446	160		
5.	短率上升	694	284		
6.	短率下降	163	482		
7.	最高	2,012	684	648	921
期間		2024-12-31		2023-12-31	
8.	一級資本	59,049		52,666	

註釋

(1) 正值表示指明的利率震盪情境下的損失。

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以下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之規定所披露：

薪酬體系的管治

本銀行設有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銀行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局提出薪酬政策及實務的建議，並定期作出檢視。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召開會議，討論及檢視本銀行薪酬政策。

「高級管理人員」為負責監察本銀行整體策略或活動或其重要業務的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為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於2024年，本銀行外聘顧問就本銀行薪酬政策及有關執行情況進行獨立檢視和提供意見。

薪酬政策

本銀行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受聘於本銀行的員工。薪酬政策配合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方向，確保風險監控力度不被削弱並鼓勵員工作出支持本銀行的風險承擔，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並與行方的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薪酬制度（續）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政策（續）

員工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兩部分，並均以現金形式發放。固浮薪比例乃根據崗位的職務層次、職責、及考慮推動員工支持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企業價值觀和持續穩健經營等因素釐訂。在一般情況下，浮薪佔比應隨職務層次提升、職責範圍擴大而提高。對屬風險管控職能員工之薪酬是獨立地評估的，並非與其所監督的業務部門表現掛鉤。

浮動薪酬屬酌情性質，其發放乃在浮動薪酬預算的基礎上，根據：（1）為應付已承擔的風險而需投放的資本成本及數額；（2）在業務中承擔的流動性風險的成本及數額；以及（3）把潛在未來收入計入當前收益的時間及可能性，並結合總行對銀行績效考核成績、銀行當年盈利、資產負債及未來發展需要等情況綜合而釐定。

員工之浮動薪酬金額會同時根據個人完成之財務及非財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情況、符合法例、監管及道德標準、銀行文化等）因素釐訂，使其整體表現素質能在表現量度中作綜合考慮，同時結合本銀行的業績表現及未來發展需要等情況，適當地在浮動薪酬中作反映。

本銀行已設有相關工作指引，訂明若員工涉及不當行為（例如某員工 / 員工上級應就引致銀行重大虧損的不當行為問責，或其涉及欺詐或嚴重違反內部規則）會對其薪酬的影響（包括調整浮動薪酬數額、取消未發放的浮動薪酬或收回已經支付 / 歸屬於員工的浮動薪酬等）。在該等情況下對浮動薪酬的處理措施將與這些不當行為造成的後果相稱。

為健全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好收入當期性與風險滯後性之間的關係，促進本銀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本銀行已實施浮動薪酬（如績效獎金）遞延機制，相關遞延金額分三年兌付。一般而言，遞延比例按員工職級、責任、風險承擔程度、浮動薪酬總額等因素相應增加。除考慮本銀行業績情況外，如員工發生重大的業務事故、違規事件、責任認定事件或其他嚴重事故等，本銀行可以重新計算員工的績效考核獎金及 / 或調整遞延金額。本銀行亦採取政策，允許其在員工發生上述事故或事件的情況下收回已經支付 / 歸屬於員工的浮動薪酬。

為確保薪酬政策的合規性得以持續執行，本銀行進行定期性內部監察。有關監察根據本銀行的合規監察組織架構設置，由相關獨立部門進行。薪酬政策之內容作定期或有需要時檢視。

薪酬委員會已於2024年檢視及優化薪酬政策，主要修訂包括優化浮動薪酬遞延機制，進一步明確遞延薪酬的歸屬條件等，以加強薪酬能反映審慎的風險承擔。

薪酬制度（續）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註1-3}			2024-12-3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9人
		主要人員：	3人
			港幣千位
	固定薪酬總額		15,624
	其中：現金形式		15,624
	其中：遞延		-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其中：遞延		-
	其中：其他形式		-
	其中：遞延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9人
		主要人員：	3人
			港幣千位
	浮動薪酬總額		5,517
	其中：現金形式		5,517
	其中：遞延		1,969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其中：遞延		-
	其中：其他形式		-
其中：遞延		-	
薪酬總額			21,141

註：

1. 鑑於有關薪酬數據屬敏感性資料，此部分將以合計總額形式披露。
2. 個別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支支付，並於其薪酬政策披露。
3. 包含該財政年度中的新入職及已離職員工。

薪酬制度 (續)

REM2：特別付款

特別款項	2024-12-31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	-	-	-	-	-

REM3：遞延薪酬

遞延及保留薪酬	2024-12-31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 / 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現金	3,690	3,690	-	-	1,251
股票	-	-	-	-	-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其他	-	-	-	-	-
總額	3,690	3,690	-	-	1,251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國際債權資料披露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列之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金管局已修訂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並由2024年12月底起以新申報表（「MA(BS)29」）取代現有申報表（「MA(BS)21」）。於2024年12月31日的數字是參考 MA(BS)29 的填報說明所計算。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當某一個區域的債權不少於國際債權總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分之十，該區域的債權便予以披露。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亞太區發展中地區	33,435	5,660	2,813	38,897	80,805
其中：中國內地	28,761	3,732	2,813	34,736	70,042
已發展經濟體	35,019	4,240	4,358	12,668	56,285
離岸中心	1,810	5,754	22,625	47,999	78,188
其中：香港	498	5,754	21,170	46,073	73,495
非洲及中東發展中地區	6,398	11,881	1,280	7,892	27,451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位	貿易票據 總額 港幣千位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已識辨減值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估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第 1 及 2 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172,871,205	4,108	172,875,313	6,580,181	3.32	755,708	4,421,900
中國內地	15,379,609	207,353	15,586,962	–	–	59,951	–
其他	9,528,952	6,206	9,535,158	–	–	36,124	–
	<u>197,779,766</u>	<u>217,667</u>	<u>197,997,433</u>	<u>6,580,181</u>	<u>3.32</u>	<u>851,783</u>	<u>4,421,900</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區域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劃定。一般而言，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區域轉移到另一個區域。當某一個區域的貸款及墊款額不少於總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分之十，該區域便予以披露。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2024-12-31 港幣千位	佔有抵押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企業		
– 物業發展	22,547,131	30.83
– 物業投資	15,568,096	68.70
– 金融企業	23,316,238	4.55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業	4,504,214	58.05
– 製造業	11,402,340	23.0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020,722	42.97
– 康樂活動	2,251	50.96
– 資訊科技	1,241,261	2.64
– 其他	20,398,448	30.8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88,620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4,328,539	99.99
– 信用卡客戶墊款	128,160	–
– 其他	15,244,476	91.38
小計	168,790,496	55.06
貿易融資	627,896	56.72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28,361,374	14.88
合計	197,779,766	49.30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續)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逾期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第 1 及 2 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新增 減值準備	期內減值 貸款的撇賬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u>於2024年12月31日</u>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 工商金融企業	109,000,701	6,268,438	4,749,476	505,786	4,334,614	684,055	470,191
– 個人	59,789,795	194,448	116,930	233,049	19,788	100,810	25,558
貿易融資	627,896	97,121	97,121	2,383	63,101	12,609	–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及墊款	28,361,374	16,066	16,062	109,446	289	63,346	387,680
	<u>197,779,766</u>	<u>6,576,073</u>	<u>4,979,589</u>	<u>850,664</u>	<u>4,417,792</u>	<u>860,820</u>	<u>883,429</u>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4-12-31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54,613	0.1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614,257	0.31
超過1年	4,110,719	2.08
	<u>4,979,589</u>	<u>2.52</u>
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貿易票據總額：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
超過1年	4,108	0.01
	<u>4,108</u>	<u>0.01</u>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4,983,697</u>	<u>2.53</u>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逾期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4,983,697	4,199,613
	<u>4,983,697</u>	<u>4,199,613</u>
其中：		
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押品市值	415,979	
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401,123	
無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4,582,574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抵押品主要為物業。

6. 逾期及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4-12-31 港幣千位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100,697
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或以上的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u>97,410</u>
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3,287</u>
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05

7. 逾期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8. 收回償債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持有收回償債資產。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9. 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予以分類。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總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u>於2024年12月31日</u>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51,549,504	196,816	51,746,32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0,933,140	174,618	11,107,758
3. 中國境內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34,395,777	1,788,672	36,184,449
4. 未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未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203,122	—	203,122
6. 中國境外公民及在非中國內地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769,835	—	769,835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	—	—	—
總額	<u>97,851,378</u>	<u>2,160,106</u>	<u>100,011,484</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33,630,353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2.57%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10. 外匯風險

就有關本銀行因自營及非自營倉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承擔披露如下：

	美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92,321	192,321
現貨負債	(136,237)	(136,237)
遠期買入	63,093	63,093
遠期賣出	(124,237)	(124,237)
期權盤淨額*	288	288
長(短)盤淨額	(4,772)	(4,772)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除上述外幣外，本銀行未有披露其他因自營及非自營倉盤而產生的、且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以下之外匯風險的貨幣。而所有外幣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列披露。

	2024-12-31 港幣千位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95,236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1,006,306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4,959,919
原有期限為 1 年或以下之承諾	1,313,689
原有期限為 1 年以上之承諾	13,474,415
總額	30,849,565
風險加權金額	6,346,071